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ffles Interior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6)

**(1) 陳明輝先生及 TAN JUNDA ANTHONY 先生就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接管事宜之行為**

**(2) 發現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章程中
賦予盧立洲先生及盧立發先生特別否決權的既定條文**

及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作出。

背景

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 (「Ngai Chin」) 為 Flourishing Honour Limited (「FHL」)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FHL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HL 為 Ngai Chin 之唯一股東 (「唯一股東」)。

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之前，本公司之前任董事會辭任。於 2026 年 9 月 18 日，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並於同日委任本公司之新董事。本公司之新董事會其後採取步驟處理本集團之事務，以及使本集團符合聯交所於 2026 年 5 月 22 日發出的復牌指引 (「復牌指引」)。

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並為完成 Ngai Chin 之董事會變更，FHL 於 2026 年 9 月 29 日及 2026 年 10 月 5 日正式通過書面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委任 Ngai Chin 新董事，並罷免陳明輝先生於 Ngai Chin 董事會之職務。依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決議之落實，FHL 作為 Ngai Chin 百分之百之股

東，於2026年10月5日派出該唯一股東之代表小組，在新加坡對Ngai Chin實施接管。過程中遭遇陳明輝等人設置之障礙而受阻，接管工作至今仍無進展。

陳明輝先生及TAN JUNDA ANTHONY先生就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接管事宜之行為

直至現在，Tan Junda Anthony先生及陳明輝先生仍未全面配合Ngai Chin的管理權交接。具體而言，FHL委任的董事未能自由及不受干擾地訪問Ngai Chin的系統，包括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RA」)申報系統。

因此，Ngai Chin之新董事無法完成ACRA的必要申報，本公司亦被妨礙履行其作為上市發行人附屬公司的義務。

發現NGAI CHIN CONSTRUCTION PTE LTD.章程中賦予盧立洲先生及盧立發先生特別否決權的既定條文

更為嚴重的是，本公司發現，Ngai Chin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由FHL於2026年7月27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當時陳明輝先生為FHL之唯一董事)，而經修訂之細則(「新章程」)於2026年7月29日提交予ACRA。

新章程引入條文，規定任何罷免董事的決議案生效前，須取得盧立洲先生及盧立發先生(兩人均非Ngai Chin之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新章程亦規定有關Ngai Chin若干重要決定(如修訂細則、變更業務性質或範圍、2,000,000新加坡元以上借款或罷免及更換董事)的決議案須經盧立洲先生及盧立發先生同意後，方可獲通過。新章程亦將該等條文指定為「既定條文」(Entrenched Provisions)，該惡意設置，不但使其極難修訂或刪除，而且已對股東的接管工作增加了極大的人為障礙。

時機耐人尋味。決議案日期為2026年7月27日，而新章程於2026年7月29日提交。此前，開曼法院已於2026年6月就涉及本公司之訴訟作出對本公司前董事會不利之裁決—陳明輝先生當時亦為本公司董事。鑒於該裁決，本公司前董事會的多名成員(包括陳明輝先生)在股東特別大會後極可能被罷免。這不禁讓人合理懷疑，盧立洲先生、盧立發先生、Tan Junda Anthony先生及陳明輝先生是否已知悉可能出現不利結果，遂策劃一項帶有惡意的計劃，以鞏固自身地位、防止彼等失去對Ngai Chin的控制權，並使唯一股東無法行使其合法權利。

FHL之法律顧問已告知，該等修訂與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第184G條不符，該條規定唯一成員可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因此該等修訂屬違法、無效及不具效力。本公司及FHL有理由相信，該等修訂乃出於惡意通過，而且這種惡意在法律上可能構成刑事欺詐。

本公司之立場

本公司及FHL要求盧立洲先生、盧立發先生、Tan Junda Anthony先生及陳明輝先生立即停止任何阻礙交接的行為，並全面配合交接。除配合交接外，彼等亦須無條件促使取消新章程，並於24小時內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Ngai Chin之章程恢復至2026年7月27日修訂前之狀態，且完成在政府登記部門之登記，包括將公司秘書之變更註冊登記為Ngai Chin新董事會指定之人員。彼等必須移交所有公司文件、記錄、印章，以及銀行賬戶和ACRA申報系統的訪問權限。彼等必須提供完成必要申報所需的一切合理資料。彼等不得在未經唯一股東授權的情況下，採取任何聲稱對本公司構成約束的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及FHL將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如果盧立洲先生、盧立發先生、Tan Junda Anthony先生及陳明輝先生在本公告後仍不全面配合交接，導致24小時內的上述交接工作未完成，本公司及FHL將堅決追究盧立洲先生、盧立發先生、Tan Junda Anthony先生、陳明輝先生及所有相關人士之民事及刑事(如有)責任，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就相關人士給本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追究其一切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保護本公司及其唯一股東利益的權利，包括尋求適當的法律補救措施。本公司不會容忍任何進一步的拖延或阻礙。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完成對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行使，並確保本集團依法及以其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管理。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6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以待達成復牌指引。

承董事會命
Raffles Interior Limited
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東

香港，2026年10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能歡先生、黃世達先生及漆紅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倫教授、何涌教授、王東博士及張維忠先生。